1. 附件

一、2021年南河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003

二、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007

1、2021年老体协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007

2、2021年文明劝导员生活补助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011

3、2021年远程教育运行维护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021

4、2021年基层武装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027

5、2021年宅基地管理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033

6、2021年依法治区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039

7、2021年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经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045

8、2021年森林防火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051

9、2021年两馆一站免费开放经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057

10、2021年大调解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063

11、2021年人大联络组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069

12、2021年农村防疫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075

13、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081

14、2021年80岁以上老党员生活补助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088

15、2021年下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094

16、2021年南山排洪堰管护经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100

17、2021年南山健民路路灯维修经费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106

18、2021年革命老区建设经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112

2021年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南河街道办事处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南河办事处办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

我办2021年所设部门为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发展保障办公室、财政所、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物业管理办公室、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与2020年无机构变动。2021年底南河办事处在编数59人（其中：公务员人数为30人，工勤人员为4人，事业人员为25人，均为财政全额拨款）。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人民政府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决定，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组织领导街道区域经济工作，制定街道经济发展规划，检查、督促各经济组织开展工作，负责街道财政预算和收支管理，进行财务审计和有关项目统计。

3.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外来人口管理，开展民事调解，保护老人、儿童、妇女、残疾人和青少年的合法权益，保障辖区内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

4.开展社会救济、社区服务、离退休人员管理、拥军优属、征集兵员等管理工作，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社会福利生产。

5.指导社区工作，促进居民委员会建设，提高居民委员会自治能力，发挥居委会作用。

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1.2021年底南河办事处在编数59人（其中：公务员人数为30人，工勤人员为4人，事业人员为25人，均为财政全额拨款）。

2.退休人员年初数为18人，2021年10月退休人员全部移交社保局管理，我办年末无退休人员。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1262.82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1262.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1.95万元，项目支出190.72万元。2021年年末结转资金16.06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涉及到有专项预算的部门，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附件报送；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作为附表报送）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南河街道2021年项目资金支出190.72万元，项目资金收入174.82万元，支出均控制在预算内，不存在超预算支出，预算完成情况100%，社会满意度100%。

（二）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利用科学合理和可量化的绩效目标、绩效标准来规范行政行为，进一步提升作为消极防御、事后监督与制裁的能力，健全树立科学政绩观、绩效目标和评估指标体系，杜绝表面化的绩效评估、行政事务上，不考虑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挥霍公共财政，可以制造政绩工程现象。

南河街道2021年整体支出均控制在预算内，不存在超预算支出。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做到了项目实施事前评估、过程监督、及时验收、严格审计、事后管理。对在个别项目实施中资金拨付困难、项目审计不及时等问题，限期给予了整改。全年度整体财政支付程序严谨，管理科学，保障了全办的正常政务、人员、项目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了全办干部职工和广大群众的知晓率、满意度和幸福感。

（三）自评质量

我单位已按照要求强化绩效管理理念，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了单位自评工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目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二）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缓慢。由于项目支出指标到12月份才下达指标，在预算执行中，造成个别预算项目无法支付，形成结转。

2.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办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三）改进建议

1.深入学习贯彻《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实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加强与上级业务部门工作对接，做好提前准备工作，资金下达后及时开展项目工作，加快执行进度，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效益。

2.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能。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南河街道办事处

2021年老体协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总预算资金为1.5万元，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并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无现金支出。此项资金用于组织各类会议召开及老年体协开展老年体育健身活动，为老年人保持身心健康，增强体质，丰富生活发挥作用。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根据《关于编制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广利财预〔2020〕7号）文件精神，展开专项预算，为2021年组织召开老年人体育运动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规范街道会议召开时间、增强凝聚力；提高街道辖区老年人各项运动的竞技水平，增加街道老年人运动员的集体荣誉感；完善街道老年比赛的管理运行机制。

2.本项目指标申报的绩效目标根据工作任务内容设定，工作内容可以在绩效目标中体现，主要用于组织各类会议召开及老年体协开展老年体育健身活动，为老年人保持身心健康，增强体质，丰富生活发挥作用。

3.申报内容老体协工作经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利财发〔202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明确项目绩效自评的目的、要求、程序、分析指标等，具体指标如下：

1.通用指标（所有专项预算项目）

（1）项目决策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决策评估主要包括程序严密性、规划合理性、制度完备三个二级指标。

①程序严密性：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其他项目重复。

②规划合理性：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③制度完备：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的情况。

（2）项目实施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分配合理性、使用合规性、执行有效三个二级指标。

①项目资金与规划一致，已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③项目实施符合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手续完备并已及时归档。

（3）完成结果情况及评估结论

完成结果主要包括预算完成、资金结余、目标完成、完成及时、违规记录五个二级指标。

①预算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预算完成率100%。

②项目资金无结余，已全额拨付。

③项目实施已完成预期目标。

④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按时按质拨付。

⑤项目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2.共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项目效果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效果主要包括区域均衡性、对象公平性、社会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

1. 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已按照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等科学合理。
2. 对象公平性：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体现公平公正，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统筹兼顾。

（3）社会满意度：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获得社会群众满意度反馈，无不良反馈。

3.特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按照相关专项资金项目展开自评，2021年老体协工作经费使用无误，受益人群精准客观、制度管理无疏漏、实际支付无漏项、无闲置浪费。

4.个性指标

社会满意度高，专项资金支付符合预期。

5.整体评估结论

综上，本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均符合绩效自评的要求，并达到了相应目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后经区财政局财政部门评审，批复年度预算1.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资金拨付全额为财政拨款，不存在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来源的情况。

2.资金到位

根据最终调整的资金数，南河街道办事处老体协工作经费预算资金能够按照业务开展及时下达，并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做到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3.资金使用

资金主要用于组织各类会议召开及老年体协开展老年体育健身活动，为老年人保持身心健康，增强体质，丰富生活。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拨付资金实行财政统一管理，采取授权支付，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完善，财务处理及时到位，会计核算规范有序。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组织各类会议召开及老年体协开展老年体育健身活动，为老年人保持身心健康，增强体质，丰富生活。

（二）项目管理情况

南河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进行收支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南河街道办事处对老体协工作经费支出1.5万元，无结余。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老体协工作经费的使用，有效地规范街道会议召开时间、增强凝聚力；提高街道辖区老年人各项运动的竞技水平，增加街道老年人运动员的集体荣誉感；完善街道老年比赛的管理运行机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办事处组织各类会议，召开各类老年人体育运动活动发挥了较强的作用。在区财政局的正确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办事处在工作中加强监督与管理，主动作为，积极争取，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本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均符合绩效事前评估的要求,并达到了相应目的。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办事处在项目的收集，立项审批，组织实施，评估验收、项目方案的编制、监督检查、公示公告等工作量大增，在项目的前期考察及实施中，专项工作经费不足以保障现有工作的需要。

（三）相关建议

现有预算经费已不足以保障需求，建议增加预算经费以保障所需。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南河街道办事处

2021年文明劝导员生活补助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总预算资金为37.00万元，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并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实行转账支付方式，无现金支出。此项资金37.00万元用于56名文明劝导员的生活补助，每人每月600元。主要是在设置了文明劝导的路口，做好劝导工作，确保车辆和行人的有序通行，制止相应的违法行为，减少因违法通行导致事故的发生率。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根据《关于编制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广利财预〔2020〕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全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4〕106号）等文件规定，为2021年及时、有效开展文明劝导工作申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主要负责交通文明劝导，在车辆和行人高峰期时，由劝导员在十字路口斑马线处进行引导，确保人车有序通行，减少因行人或者车辆违法交通规则而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同时配合相关部门针对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经营秩序、社会治安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向广大市民宣传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教育和引导市民摒弃不文明言行，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共建“宜居宜业”的广元城。

2.本项目指标申报的绩效目标根据工作任务内容设定，工作内容可以在绩效目标中体现，主要用于保障辖区文明劝导员的，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内容符合中央、省、市、区的决策部署及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相关财政支出决策。

预算资金与项目内容及绩效匹配方面，项目预算按照项目任务进行测算，并据此结果编制预算且与绩效目标匹配，本项目资金主要由上级财政资金下达。本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3.申报内容文明劝导员生活补助经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利财发〔202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明确项目绩效自评的目的、要求、程序、分析指标等。具体指标如下：

1.通用指标（所有专项预算项目）

（1）项目决策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决策评估主要包括程序严密性、规划合理性、制度完备三个二级指标。

①程序严密性：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其他项目重复。

②规划合理性：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③制度完备：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的情况。

（2）项目实施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分配合理性、使用合规性、执行有效三个二级指标。

①项目资金与规划一致，已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③项目实施符合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手续完备并已及时归档。

（3）完成结果情况及评估结论

完成结果主要包括预算完成、资金结余、目标完成、完成及时、违规记录五个二级指标。

①预算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预算完成率100%。

②项目资金无结余，已全额拨付。

③项目实施已完成预期目标。

④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按时按质拨付。

⑤项目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2.共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项目效果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效果主要包括区域均衡性、对象公平性、社会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

（1）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已按照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等科学合理。

（2）对象公平性：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体现公平公正，

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统筹兼顾。

（3）社会满意度：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获得社会群众满意度反馈，无不良反馈。

3.特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按照相关专项资金项目展开自评，文明劝导员补助及意外险经费使用无误，受益人群精准客观、制度管理无疏漏、实际支付无漏项、无闲置浪费。

4.个性指标

社会满意度高，专项资金支付符合预期。

5.整体评估结论

综上，本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均符合绩效自评的要求，并达到了相应目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后经区财政局财政部门评审，批复年度预算37.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资金拨付金额为财政拨款，不存在单位自筹、其他渠道来源资金的情况。

2.资金到位

根据最终调整的资金数，嘉陵街道办事处文明劝导员生活补助及意外险预算资金能够按照业务开展及时下达，并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做到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3.资金使用

资金主要用于及时足额的保障文明劝导员的生活补助。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政拨付资金实行财政统一管理，采取转账支付，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完善，财务处理及时到位，会计核算规范有序。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文明劝导员生活补助及意外保险的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嘉陵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进行收支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南河街道办事处对文明劝导员生活补助及意外保险经费支出37.00万元，无结余，保障了辖区内的文明劝导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文明劝导员补助项目所有成本均由政府全额承担，项目初期通过与劝导员签字服务协议，有序组织，严格管理，号召广大市民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引导市民摒弃不文明言行，遵守交通规则，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经过一年的努力，道路交通事故和违规行为发生率明显降低，不文明现象明显减少。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按预算进行资金申报，按规使用，对于每一项支出，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定期对文明劝导员生活补助及意外险工作开展情况和效益进行总结，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办事处在项目的收集，立项审批，组织实施，评估验收、项目方案的编制、监督检查、公示公告等工作量大增，在项目的前期考察及实施中，专项工作经费不足以保障现有工作的需要。

（三）相关建议

1.文明劝导过程中，一是对劝导员的监督力度还需加强，要确保除政府机关和社区周边的地段，其他地方分文明劝导工作也真正在落实开展；

2.现有预算经费已不足以保障需求，建议增加预算经费以保障所需。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南河街道办事处

2021年远程教育运行维护专项经费绩效自评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总预算资金为0.2万元，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并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无现金支出。此项资金用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终端站点的管理和使用，确保终端站点的正常稳定运行，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的作用，保障站点互联网链接使用、设备维修、耗材更换、系统维护等维持站点正常运行的必要开支。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根据《关于加强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终端站点管理和使用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09〕33号）《关于编制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广利财预〔2020〕7号）等文件规定，为2021年及时、有效开展远程教育工作申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用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终端站点的管理和使用，确保终端站点的正常稳定运行，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的作用，保障站点互联网链接使用、设备维修、耗材更换、系统维护等维持站点正常运行的必要开支。

2.本项目指标申报的绩效目标根据工作任务内容设定，工作内容可以在绩效目标中体现，主要用于保障站点互联网链接使用、设备维修、耗材更换、系统维护等维持站点正常运行的必要开支，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内容符合中央、省、市、区的决策部署及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相关财政支出决策。

预算资金与项目内容及绩效匹配方面，项目预算按照项目任务进行测算，并据此结果编制预算且与绩效目标匹配，本项目资金主要由上级财政资金下达，根据《关于加强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终端站点管理和使用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09〕33号）等文件组织实施。本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3.申报内容远程教育运行维护专项经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利财发〔202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明确项目绩效自评的目的、要求、程序、分析指标等。具体指标如下：

1.通用指标（所有专项预算项目）

（1）项目决策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决策评估主要包括程序严密性、规划合理性、制度完备三个二级指标。

①程序严密性：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其他项目重复。

②规划合理性：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③制度完备：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的情况。

（2）项目实施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分配合理性、使用合规性、执行有效三个二级指标。

①项目资金与规划一致，已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③项目实施符合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手续完备并已及时归档。

（3）完成结果情况及评估结论

完成结果主要包括预算完成、资金结余、目标完成、完成及时、违规记录五个二级指标。

①预算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预算完成率100%。

②项目资金无结余，已全额拨付。

③项目实施已完成预期目标。

④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按时按质拨付。

⑤项目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2.共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项目效果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效果主要包括区域均衡性、对象公平性、社会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

（1）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已按照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等科学合理。

（2）对象公平性：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体现公平公正，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统筹兼顾。

（3）社会满意度：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获得社会群众满意度反馈，无不良反馈。

3.特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按照相关专项资金项目展开自评，2021年远程教育运行维护专项经费使用无误，受益人群精准客观、制度管理无疏漏、实际支付无漏项、无闲置浪费。

4.个性指标

社会满意度高，专项资金支付符合预期。

5.整体评估结论

综上，本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均符合绩效自评的要求，并达到了相应目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后经区财政局财政部门评审，批复年度预算0.2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资金拨付全额为财政拨款，不存在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来源的情况。

2.资金到位

根据最终调整的资金数，南河街道办事处远程教育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预算资金能够按照业务开展及时下达，并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做到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3.资金使用

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终端站点的管理和使用，确保终端站点的正常稳定运行，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的作用，保障站点互联网链接使用、设备维修、耗材更换、系统维护等。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政拨付资金实行财政统一管理，采取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完善，财务处理及时到位，会计核算规范有序。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终端站点的管理和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南河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进行收支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南河街道办事处对远程教育运行维护专项经费支出0.2万元，无结余，保障了辖区内的党员干部现代化教育。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远程教育运行维护专项经费的使用，有效增强参加培训各类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职业技术水平，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终端站点的管理和使用，确保终端站点的正常稳定运行，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的作用，保障站点互联网链接使用、设备维修、耗材更换、系统维护等维持站点正常运行，为提升辖区党员干部工作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辖区内党员干部工作水平发挥了较强的作用。在区财政局的正确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办事处在工作中加强监督与管理，主动作为，积极争取，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本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均符合绩效事前评估的要求,并达到了相应目的。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办事处在项目的收集，立项审批，组织实施，评估验收、项目方案的编制、监督检查、公示公告等工作量大增，在项目的前期考察及实施中，专项工作经费不足以保障现有工作的需要。

（三）相关建议

现有预算经费已不足以保障需求，建议增加预算经费以保障所需。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南河街道办事处

2021年基层武装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总预算资金为1.0万元，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并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无现金支出。此项资金用于为街道村（社区）征兵工作的加强和巩固提供经费上的保障，做好国防后备力量建设，贯彻并落实上级有关人民武装工作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指示，牢记历史使命，心系武装，建设武装，壮大武装。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根据《关于编制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广利财预〔2020〕7号）等文件精神，开展专项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增强基层武装、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效率。

2.本项目指标申报的绩效目标根据工作任务内容设定，工作内容可以在绩效目标中体现，切实增强基层武装。

预算资金与项目内容及绩效匹配方面，项目预算按照项目任务进行测算，并据此结果编制预算且与绩效目标匹配，本项目资金主要由上级财政资金下达，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3.申报内容基层武装工作经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利财发〔202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明确项目绩效自评的目的、要求、程序、分析指标等，具体指标如下：

1.通用指标（所有专项预算项目）

（1）项目决策分析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决策评估主要包括程序严密性、规划合理性、制度完备三个二级指标。

①程序严密性：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其他项目重复。

②规划合理性：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③制度完备：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的情况。

（2）项目实施分析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分配合理性、使用合规性、执行有效三个二级指标。

①项目资金与规划一致，已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③项目实施符合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手续完备并已及时归档。

（3）完成结果情况及评估结论

完成结果主要包括预算完成、资金结余、目标完成、完成及时、违规记录五个二级指标。

①预算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预算完成率100%。

②项目资金无结余，已全额拨付。

③项目实施已完成预期目标。

④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按时按质拨付。

⑤项目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2.共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项目效果得分情况及评估结论：项目效果主要包括区域均衡性、对象公平性、社会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

（1）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已按照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等科学合理。

（2）对象公平性：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体现公平公正，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统筹兼顾。

（3）社会满意度：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获得社会群众满意度反馈，无不良反馈。

3.特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按照相关专项资金项目展开自评，2021年基层武装工作经费使用无误，受益人群精准客观、制度管理无疏漏、实际支付无漏项、无闲置浪费。

4.个性指标

社会满意度高，专项资金支付符合预期。

5.整体评估结论

综上，本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均符合绩效自评的要求，并达到了相应目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后经区财政局财政部门评审，批复年度预算1.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资金拨付全额为财政拨款，不存在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来源的情况。

2.资金到位

根据最终调整的资金数，南河街道办事处基层武装工作经费预算资金能够按照业务开展及时下达，并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做到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3.资金使用

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基层武装。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拨付资金实行财政统一管理，采取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完善，财务处理及时到位，会计核算规范有序。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基层武装。

（二）项目管理情况

南河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进行收支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南河街道办事处对基层武装经费支出1.0万元，无结余。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基层武装工作经费的使用，充分为增强基层武装、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效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办事处为街道社区征兵工作的加强和巩固提供经费上的保障，做好国防后备力量建设，贯彻并落实上级有关人民武装工作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指示，牢记历史使命，心系武装，建设武装，壮大武装。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内容符合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相关的要求；项目实施内容为街道职能职责中的承担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与单位职能职责密切相关。本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均符合绩效事前评估的要求,并达到了相应目的。

（二）存在的问题

1.经费保障不足，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兵役征集、民兵整组、国防教育宣传、民兵训练的伙食和补助费用都在提高，按照目前预算经费已无法满足日常的使用；

2.人员配备不齐，基层武装建设任务繁重、工作量大、人少事多，现有人员已不足以满足基层武装工作所需。

（三）相关建议

1.现有预算经费已不足以保障需求，建议增加预算经费以保障所需；

2.加强业务科室对绩效目标工作的管理，仔细研究项目情况，制定更加合理、易于量化的目标，扎实开展目标绩效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南河街道办事处**

**2021年宅基地管理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总预算资金为1万元，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并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无现金支出。此项资金用于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促进节约集体用地，探索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资源，引导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节约、集约用地，切实保护耕地，推进乡村振兴。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根据《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关于编制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广利财预〔2020〕7号）等文件精神，开展专项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增强基层宅基地管理、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效率。

2.本项目指标申报的绩效目标根据工作任务内容设定，工作内容可以在绩效目标中体现，切实增强基层宅基地管理。

预算资金与项目内容及绩效匹配方面，项目预算按照项目任务进行测算，并据此结果编制预算且与绩效目标匹配，本项目资金主要由上级财政资金下达，本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3.申报内容宅基地管理工作经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利财发〔202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明确项目绩效自评的目的、要求、程序、分析指标等，具体指标如下：

1.通用指标（所有专项预算项目）

（1）项目决策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决策评估主要包括程序严密性、规划合理性、制度完备三个二级指标。

①程序严密性：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其他项目重复。

②规划合理性：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③制度完备：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的情况。

（2）项目实施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分配合理性、使用合规性、执行有效三个二级指标。

①项目资金与规划一致，已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③项目实施符合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手续完备并已及时归档。

（3）完成结果情况及评估结论

完成结果主要包括预算完成、资金结余、目标完成、完成及时、违规记录五个二级指标。

①预算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预算完成率100%。

②项目资金无结余，已全额拨付。

③项目实施已完成预期目标。

④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按时按质拨付。

⑤项目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2.共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项目效果情况及评估结论：项目效果主要包括区域均衡性、对象公平性、社会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

（1）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已按照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等科学合理。

（2）对象公平性：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体现公平公正，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统筹兼顾。

（3）社会满意度：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获得社会群众满意度反馈，无不良反馈。

3.特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按照相关专项资金项目展开自评，2021年宅基地管理工作经费使用无误，受益人群精准客观、制度管理无疏漏、实际支付无漏项、无闲置浪费。

4.个性指标

社会满意度高，专项资金支付符合预期。

5.整体评估结论

综上，本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均符合绩效自评的要求，并达到了相应目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后经区财政局财政部门评审，批复年度预算1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资金拨付全额为财政拨款，不存在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来源的情况。

2.资金到位

根据最终调整的资金数，南河街道办事处宅基地管理工作经费预算资金能够按照业务开展及时下达，并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做到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3.资金使用

资金主要用于增强基层宅基地管理。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拨付资金实行财政统一管理，采取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完善，财务处理及时到位，会计核算规范有序。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增强基层宅基地管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南河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进行收支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南河街道办事处对宅基地管理经费支出1万元，无结余。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宅基地管理工作经费的使用，充分为增强基层宅基地管理、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效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办事处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促进节约集体用地，引导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节约、集约用地，切实保护耕地，推进乡村振兴。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内容符合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相关的要求；项目实施内容为街道职能职责中的承担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与单位职能职责密切相关。本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均符合绩效事前评估的要求,并达到了相应目的。

（二）存在的问题

开展宅基地审批管理和改革工作政策法规宣传学习培训较少；由于办事处在项目的收集，立项审批，组织实施，评估验收、项目方案的编制、监督检查、公示公告等工作量大增，在项目的前期考察及实施中，专项工作经费不足以保障现有工作的需要。

（三）相关建议

现有预算经费已不足以保障需求，建议增加预算经费以保障所需。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南河街道办事处

2021年依法治区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总预算资金为1.00万元，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并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无现金支出。此项资金用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抓住落实工作最关键的环节，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加快推进法治嘉陵建设，为奋力开创区域性中心城市核心城区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根据《关于编制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广利财预〔2020〕7号）等文件精神，开展专项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增强基层依法治区、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效率。

2.本项目指标申报的绩效目标根据工作任务内容设定，工作内容可以在绩效目标中体现，切实增强基层依法治区。

预算资金与项目内容及绩效匹配方面，项目预算按照项目任务进行测算，并据此结果编制预算且与绩效目标匹配，本项目资金主要由上级财政资金下达，本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3.申报内容依法治区工作经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利财发〔202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明确项目绩效自评的目的、要求、程序、分析指标等，具体指标如下：

1.通用指标（所有专项预算项目）

（1）项目决策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决策评估主要包括程序严密性、规划合理性、制度完备三个二级指标。

①程序严密性：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其他项目重复。

②规划合理性：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③制度完备：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的情况。

（2）项目实施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分配合理性、使用合规性、执行有效三个二级指标。

①项目资金与规划一致，已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③项目实施符合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手续完备并已及时归档。

（3）完成结果情况及评估结论

完成结果主要包括预算完成、资金结余、目标完成、完成及时、违规记录五个二级指标。

①预算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预算完成率100%。

②项目资金无结余，已全额拨付。

③项目实施已完成预期目标。

④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按时按质拨付。

⑤项目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2.共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项目效果情况及评估结论：项目效果主要包括区域均衡性、对象公平性、社会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

（1）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已按照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等科学合理。

（2）对象公平性：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体现公平公正，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统筹兼顾。

（3）社会满意度：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获得社会群众满意度反馈，无不良反馈。

3.特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按照相关专项资金项目展开自评，2021年依法治区工作经费使用无误，受益人群精准客观、制度管理无疏漏、实际支付无漏项、无闲置浪费。

4.个性指标

社会满意度高，专项资金支付符合预期。

5.整体评估结论

综上，本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均符合绩效自评的要求，并达到了相应目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后经区财政局财政部门评审，批复年度预算1.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资金拨付全额为财政拨款，不存在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来源的情况。

2.资金到位

根据最终调整的资金数，南河街道办事处依法治区工作经费预算资金能够按照业务开展及时下达，并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做到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3.资金使用

资金主要用于增强基层依法治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拨付资金实行财政统一管理，采取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完善，财务处理及时到位，会计核算规范有序。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增强基层依法治区。

（二）项目管理情况

南河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进行收支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南河街道办事处对依法治区经费支出1.00万元，无结余。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依法治区工作经费的使用，充分为增强基层依法治区、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效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办事处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抓住落实工作最关键的环节，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加快推进法治嘉陵建设，为奋力开创区域性中心城市核心城区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强法治保障。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内容符合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相关的要求；项目实施内容为街道职能职责中的承担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与单位职能职责密切相关。本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均符合绩效事前评估的要求,并达到了相应目的。

（二）存在的问题

受历史、地域、环境、文化和自然条件等各种因素的制约，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宣传教育的方式、方法和手段不多、创新不够，依法治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1.切实履行职责，探索建立基层依法治区责任清单跟踪考核制度，逐步形成全社会都重视和参与的法治大格局。

2.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坚持法治为民、法治惠民，一切从群众的需求出发，宣传教育的内容要为群众所谋、为群众所喜。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南河街道办事处

2021年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总预算资金为0.96万元，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并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无现金支出。此项资金用于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效率的要求和政府对提高自身管理水平的需要，根据街道实际情况：村（社区）所在地距离街道办事处的位置普遍距离较远，按照传统会议召开方式，形式单一且集中在办事处会议室召开，年平均会议次数多达数十次甚至更多，产生大量的人员差旅费和会议费，视频会议旨在减少在途消耗，极大降低时间及其他成本。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根据《关于编制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广利财预〔2020〕7号）等文件精神，开展专项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增强基层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效率，视频会议能减少在途消耗，极大降低时间及其他成本。

2.本项目指标申报的绩效目标根据工作任务内容设定，工作内容可以在绩效目标中体现，切实加强增强基层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预算资金与项目内容及绩效匹配方面，项目预算按照项目任务进行测算，并据此结果编制预算且与绩效目标匹配，本项目资金主要由上级财政资金下达，本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3.申报内容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工作经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利财发〔202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明确项目绩效自评的目的、要求、程序、分析指标等，具体指标如下：

1.通用指标（所有专项预算项目）

（1）项目决策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决策评估主要包括程序严密性、规划合理性、制度完备三个二级指标。

①程序严密性：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其他项目重复。

②规划合理性：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③制度完备：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的情况。

（2）项目实施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分配合理性、使用合规性、执行有效三个二级指标。

①项目资金与规划一致，已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③项目实施符合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手续完备并已及时归档。

（3）完成结果情况及评估结论

完成结果主要包括预算完成、资金结余、目标完成、完成及时、违规记录五个二级指标。

①预算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预算完成率100%。

②项目资金无结余，已全额拨付。

③项目实施已完成预期目标。

④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按时按质拨付。

⑤项目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2.共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项目效果情况及评估结论：项目效果主要包括区域均衡性、对象公平性、社会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

（1）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已按照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等科学合理。

（2）对象公平性：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体现公平公正，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统筹兼顾。

（3）社会满意度：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获得社会群众满意度反馈，无不良反馈。

3.特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按照相关专项资金项目展开自评，2021年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工作经费使用无误，受益人群精准客观、制度管理无疏漏、实际支付无漏项、无闲置浪费。

4.个性指标

社会满意度高，专项资金支付符合预期。

5.整体评估结论

综上，本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均符合绩效自评的要求，并达到了相应目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后经区财政局财政部门评审，批复年度预算0.9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资金拨付全额为财政拨款，不存在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来源的情况。

2.资金到位

根据最终调整的资金数，南河街道办事处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工作经费预算资金能够按照业务开展及时下达，并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做到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3.资金使用

资金主要用于增强基层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拨付资金实行财政统一管理，采取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完善，财务处理及时到位，会计核算规范有序。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增强基层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二）项目管理情况

南河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进行收支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南河街道办事处对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经费支出0.96万元，无结余。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的使用，充分确保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效率的要求和政府对提高自身管理水平的需要，根据街道实际情况：村（社区）所在地距离街道办事处的位置普遍距离较远，按照传统会议召开方式，形式单一且集中在办事处会议室召开，年平均会议次数多达数十次甚至更多，产生大量的人员差旅费和会议费，视频会议能减少在途消耗，极大降低时间及其他成本。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南河街道办事处充分为增强基层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在区财政局的正确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办事处在工作中加强监督与管理，主动作为，积极争取，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本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均符合绩效事前评估的要求,并达到了相应目的。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办事处在项目的收集，立项审批，组织实施，评估验收、项目方案的编制、监督检查、公示公告等工作量大增，在项目的前期考察及实施中，专项工作经费不足以保障现有工作的需要。

（三）相关建议

现有预算经费已不足以保障需求，建议增加预算经费以保障所需。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南河街道办事处

2021年森林防火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总预算资金为2.83万元，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并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无现金支出。此项资金用于增强基层森林防火、扑火能力，提高森林火灾的应对能力，巩固林权改革成果，保护林农利益。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关于编制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广利财预〔2020〕7号）等文件精神，开展专项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增强基层森林防火、扑火能力，提高森林火灾的应对能力，巩固林权改革成果，保护林农利益。

2.本项目指标申报的绩效目标根据工作任务内容设定，工作内容可以在绩效目标中体现，切实加强增强基层森林防火、扑火能力，提高森林火灾的应对能力，保护林农利益。

预算资金与项目内容及绩效匹配方面，项目预算按照项目任务进行测算，并据此结果编制预算且与绩效目标匹配，本项目资金主要由上级财政资金下达，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3.申报内容森林防火工作经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利财发〔202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明确项目绩效自评的目的、要求、程序、分析指标等，具体指标如下：

1.通用指标（所有专项预算项目）

（1）项目决策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决策评估主要包括程序严密性、规划合理性、制度完备三个二级指标。

①程序严密性：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其他项目重复。

②规划合理性：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③制度完备：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的情况。

（2）项目实施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分配合理性、使用合规性、执行有效三个二级指标。

①项目资金与规划一致，已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③项目实施符合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手续完备并已及时归档。

（3）完成结果情况及评估结论

完成结果主要包括预算完成、资金结余、目标完成、完成及时、违规记录五个二级指标。

①预算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预算完成率100%。

②项目资金无结余，已全额拨付。

③项目实施已完成预期目标。

④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按时按质拨付。

⑤项目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2.共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项目效果情况及评估结论：项目效果主要包括区域均衡性、对象公平性、社会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

（1）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已按照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等科学合理。

（2）对象公平性：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体现公平公正，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统筹兼顾。

（3）社会满意度：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获得社会群众满意度反馈，无不良反馈。

3.特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按照相关专项资金项目展开自评，2021年森林防火工作经费使用无误，受益人群精准客观、制度管理无疏漏、实际支付无漏项、无闲置浪费。

4.个性指标

社会满意度高，专项资金支付符合预期。

5.整体评估结论

综上，本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均符合绩效自评的要求，并达到了相应目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后经区财政局财政部门评审，批复年度预算2.83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资金拨付全额为财政拨款，不存在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来源的情况。

2.资金到位

根据最终调整的资金数，南河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火工作经费预算资金能够按照业务开展及时下达，并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做到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3.资金使用

资金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森林防火、扑火能力，提高森林火灾的应对能力，保护林农利益。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拨付资金实行财政统一管理，采取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完善，财务处理及时到位，会计核算规范有序。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森林防火、扑火能力，提高森林火灾的应对能力。

（二）项目管理情况

南河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进行收支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南河街道办事处对森林防火经费支出2.83万元，无结余。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森林防火工作经费的使用，充分确保增强基层森林防火、扑火能力，提高森林火灾的应对能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办事处充分为增强基层森林防火、扑火能力，提高森林火灾的应对能力，巩固林权改革成果，保护林农利益。在区财政局的正确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办事处在工作中加强监督与管理，主动作为，积极争取，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本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均符合绩效事前评估的要求,并达到了相应目的。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办事处在项目的收集，立项审批，组织实施，评估验收、项目方案的编制、监督检查、公示公告等工作量大增，在项目的前期考察及实施中，专项工作经费不足以保障现有工作的需要。

（三）相关建议

现有预算经费已不足以保障需求，建议增加预算经费以保障所需。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南河街道办事处

2021年两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总预算资金为5.00万元，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并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无现金支出。此项资金用于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为宗旨，以健全服务项目、增强服务能力为重点，按照全面推开，逐步完善；坚持公益，保障基本；科学设计，注重实效；扩大宣传，树立形象的工作原则，努力实现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设施免费向群众开放，进一步增强全县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以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为宗旨，以健全服务项目、增强服务能力为重点，按照全面推开，逐步完善；坚持公益，保障基本；科学设计，注重实效；扩大宣传，树立形象的工作原则，努力实现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设施免费向群众开放，进一步增强全县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以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为宗旨，以健全服务项目、增强服务能力为重点，努力实现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设施免费向群众开放，进一步增强街道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根据《关于编制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广利财预〔2020〕7号）等文件精神，开展专项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文化艺术培训、公益性文艺演出活动等免费开放工作和保障正常运转，为广大群众提供读书看报、文化培训、文体活动等基本的公共文化服务。

2.本项目指标申报的绩效目标根据工作任务内容设定，工作内容可以在绩效目标中体现，切实增强公共文化服务水平。预算资金与项目内容及绩效匹配方面，项目预算按照项目任务进行测算，并据此结果编制预算且与绩效目标匹配，本项目资金主要由上级财政资金下达，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3.申报内容两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利财发〔202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明确项目绩效自评的目的、要求、程序、分析指标等，具体指标如下：

1.通用指标（所有专项预算项目）

（1）项目决策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决策评估主要包括程序严密性、规划合理性、制度完备三个二级指标。

①程序严密性：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其他项目重复。

②规划合理性：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③制度完备：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的情况。

（2）项目实施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分配合理性、使用合规性、执行有效三个二级指标。

①项目资金与规划一致，已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③项目实施符合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手续完备并已及时归档。

（3）完成结果情况及评估结论

完成结果主要包括预算完成、资金结余、目标完成、完成及时、违规记录五个二级指标。

①预算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预算完成率100%。

②项目资金无结余，已全额拨付。

③项目实施已完成预期目标。

④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按时按质拨付。

⑤项目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2.共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项目效果情况及评估结论：项目效果主要包括区域均衡性、对象公平性、社会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

（1）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已按照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等科学合理。

（2）对象公平性：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体现公平公正，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统筹兼顾。

（3）社会满意度：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获得社会群众满意度反馈，无不良反馈。

3.特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按照相关专项资金项目展开自评，2021年两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使用无误，受益人群精准客观、制度管理无疏漏、实际支付无漏项、无闲置浪费。

4.个性指标

社会满意度高，专项资金支付符合预期。

5.整体评估结论

综上，本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均符合绩效自评的要求，并达到了相应目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后经区财政局财政部门评审，批复年度预算5.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资金拨付全额为财政拨款，不存在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来源的情况。

2.资金到位

根据最终调整的资金数，南河街道办事处两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预算资金能够按照业务开展及时下达，并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做到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3.资金使用

资金主要用于文化艺术培训、公益性文艺演出活动等免费开放工作和保障正常运转，为广大群众提供读书看报、文化培训、文体活动等基本的公共文化服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拨付资金实行财政统一管理，采取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完善，财务处理及时到位，会计核算规范有序。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文化艺术培训、公益性文艺演出活动等免费开放工作和保障正常运转，为广大群众提供读书看报、文化培训、文体活动等基本的公共文化服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

南河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进行收支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南河街道办事处对两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支出5.00万元，无结余。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两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的使用文化艺术培训、公益性文艺演出活动等免费开放工作和保障正常运转，为广大群众提供读书看报、文化培训、文体活动等基本的公共文化服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更好的文化艺术培训、公益性文艺演出活动等免费开放工作和保障正常运转，为广大群众提供读书看报、文化培训、文体活动等基本的公共文化服务。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内容符合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相关的要求；项目实施内容为街道职能职责中的承担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与单位职能职责密切相关。本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均符合绩效事前评估的要求,并达到了相应目的。

（二）存在的问题

1.投入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经费较少，导致免费开放内容不丰富，活动不经常；

2.文化站专业人才缺乏，对免费开放工作指导乏力，活动内容不丰富。

（三）相关建议

建议鼓励社会团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加强文化活动的指导和免费开放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举办文化专干、文艺骨干、文化爱好者培训活动，不断提高“两馆一站”免费开放整体水平。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南河街道办事处

2021年大调解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总预算资金为1.00万元，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并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无现金支出。此项资金用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维护街道社会和谐稳定，切实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员培训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等工作经费的保障，做大做强人民调解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根据《关于编制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广利财预〔2020〕7号）文件精神，展开专项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维护街道社会和谐稳定。

2.本项目指标申报的绩效目标根据工作任务内容设定，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员培训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等工作经费的保障，切实做大做强人民调解工作。

预算资金与项目内容及绩效匹配方面，项目预算按照项目任务进行测算，并据此结果编制预算且与绩效目标匹配，本项目资金主要由上级财政资金下达，本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3.申报内容大调解工作经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利财发〔202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明确项目绩效自评的目的、要求、程序、评分指标等，具体指标如下：

1.通用指标（所有专项预算项目）

（1）项目决策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决策评估主要包括程序严密性、规划合理性、制度完备三个二级指标。

①程序严密性：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其他项目重复。

②规划合理性：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③制度完备：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的情况。

（2）项目实施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分配合理性、使用合规性、执行有效三个二级指标。

①项目资金与规划一致，已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③项目实施符合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手续完备并已及时归档。

（3）完成结果情况及评估结论

完成结果主要包括预算完成、资金结余、目标完成、完成及时、违规记录五个二级指标。

①预算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预算完成率100%。

②项目资金无结余，已全额拨付。

③项目实施已完成预期目标。

④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按时按质拨付。

⑤项目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2.共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项目效果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效果主要包括区域均衡性、对象公平性、社会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

(1)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已按照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等科学合理。

(2)对象公平性：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体现公平公正，

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统筹兼顾。

(3)社会满意度：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获得社会群众满意度反馈，无不良反馈。

3.特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按照相关专项资金项目展开自评，2021年大调解工作经费使用无误，受益人群精准客观、制度管理无疏漏、实际支付无漏项、无闲置浪费。

4.个性指标

社会满意度高，专项资金支付符合预期。

5.整体评估结论

综上，本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均符合绩效自评的要求，并达到了相应目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后经区财政局财政部门评审，批复年度预算1.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资金拨付全额为财政拨款，不存在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来源的情况。

2.资金到位

根据最终调整的资金数，南河街道办事处大调解工作经费预算资金能够按照业务开展及时下达，并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做到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3.资金使用

资金主要用于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街道社会和谐稳定，做大做强人民调解工作。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拨付资金实行财政统一管理，采取授权支付，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完善，财务处理及时到位，会计核算规范有序。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街道社会和谐稳定，做大做强人民调解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南河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进行收支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南河街道办事处对大调解工作经费支出1.00万元，无结余。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大调解工作经费的使用，有效地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维护街道社会和谐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办事处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预防、减少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维护街道社会和谐稳定。在区财政局的正确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办事处在工作中加强监督与管理，主动作为，积极争取，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本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均符合绩效事前评估的要求,并达到了相应目的。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办事处在项目的收集，立项审批，组织实施，评估验收、项目方案的编制、监督检查、公示公告等工作量大增，在项目的前期考察及实施中，专项工作经费不足以保障现有工作的需要。

（三）相关建议

现有预算经费已不足以保障需求，建议增加预算经费以保障所需。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南河街道办事处

2021年人大联络组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总预算资金为0.8万元，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并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实行转账支付方式，无现金支出。此项资金0.8万元用于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保障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有阵地、联系群众有窗口、执行职务有平台，为促进代表履职活动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提供有力保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根据《关于编制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广利财预〔2020〕7号）等文件规定，为2021年及时、有效开展人大联络组工作申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进一步完善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保障代表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有阵地、联系群众有窗口、执行职务有平台，为促进代表履职活动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提供有力保障。

2.本项目指标申报的绩效目标根据工作任务内容设定，工作内容可以在绩效目标中体现，主要用于保障辖区人大联络站的正常运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内容符合中央、省、市、区的决策部署及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相关财政支出决策。

预算资金与项目内容及绩效匹配方面，项目预算按照项目任务进行测算，并据此结果编制预算且与绩效目标匹配，本项目资金主要由上级财政资金下达。本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3.申报内容人大联络组工作经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利财发〔202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明确项目绩效自评的目的、要求、程序、分析指标等，具体指标如下：

1.通用指标（所有专项预算项目）

（1）项目决策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决策评估主要包括程序严密性、规划合理性、制度完备三个二级指标。

①程序严密性：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其他项目重复。

②规划合理性：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③制度完备：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的情况。

（2）项目实施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分配合理性、使用合规性、执行有效三个二级指标。

①项目资金与规划一致，已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③项目实施符合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手续完备并已及时归档。

（3）完成结果情况及评估结论

完成结果主要包括预算完成、资金结余、目标完成、完成及时、违规记录五个二级指标。

①预算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预算完成率100%。

②项目资金无结余，已全额拨付。

③项目实施已完成预期目标。

④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按时按质拨付。

⑤项目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2.共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项目效果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效果主要包括区域均衡性、对象公平性、社会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

(1)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已按照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等科学合理。

(2)对象公平性：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体现公平公正，在

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统筹兼顾。

（3）社会满意度：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获得社会群众满意度反馈，无不良反馈。

3.特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按照相关专项资金项目展开自评，人大联络组工作经费使用无误，受益人群精准客观、制度管理无疏漏、实际支付无漏项、无闲置浪费。

4.个性指标

社会满意度高，专项资金支付符合预期。

5.整体评估结论

综上，本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均符合绩效自评的要求，并达到了相应目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后经区财政局财政部门评审，批复年度预算0.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资金拨付金额为财政拨款，不存在单位自筹、其他渠道来源资金的情况。

2.资金到位

根据最终调整的资金数，南河街道办事处人大联络组工作经费预算资金能够按照业务开展及时下达，并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做到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3.资金使用

资金主要用于人大联络工作站的正常运转。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政拨付资金实行财政统一管理，采取转账支付，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完善，财务处理及时到位，会计核算规范有序。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人大联络组建设的使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南河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进行收支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南河街道办事处对人大联络组工作站经费支出0.8万元，无结余，保障了辖区内的人大联络站建设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人大联络组工作经费项目所有成本均由政府全额承担，通过人大代表联络站履职平台，为代表履职，体察民情，反映民意，关注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围绕全面落实强首府战略，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工作开展活动。代表闭会期间的履职活动得到进一步加强，普遍达到每季度至少一次集中活动的要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按预算进行资金申报，按规使用，对于每一项支出，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定期对人大联络组工作开展情况和效益进行总结，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办事处在项目的收集，立项审批，组织实施，评估验收、项目方案的编制、监督检查、公示公告等工作量大增，在项目的前期考察及实施中，专项工作经费不足以保障现有工作的需要。

（三）相关建议

1.完善相关制度。不断地完善站点运行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站点管理运行规范化、制度化，代表活动的开展经常化、实效化，使站点真正成为代表发挥作用的重要平台。

2.现有预算经费已不足以保障需求，建议增加预算经费以保障所需。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南河街道办事处

2021年农村防疫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总预算资金为5.00万元，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并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实行转账支付方式，无现金支出。此项资金5.00万元用于农村防疫物资的购买、防疫政策宣传等支出。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根据《关于编制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广利财预〔2020〕7号）等文件规定，为2021年及时、有效开展农村防疫工作申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农村防疫物资的购买、防疫政策宣传等支出。

2.本项目指标申报的绩效目标根据工作任务内容设定，工作内容可以在绩效目标中体现，主要用于农村防疫工作的顺利开展，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内容符合中央、省、市、区的决策部署及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相关财政支出决策。

预算资金与项目内容及绩效匹配方面，项目预算按照项目任务进行测算，并据此结果编制预算且与绩效目标匹配，本项目资金主要由上级财政资金下达。本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3.申报内容农村防疫工作经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利财发〔202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明确项目绩效自评的目的、要求、程序、分析指标等，具体指标如下：

1.通用指标（所有专项预算项目）

（1）项目决策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决策评估主要包括程序严密性、规划合理性、制度完备三个二级指标。

①程序严密性：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其他项目重复。

②规划合理性：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③制度完备：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的情况。

（2）项目实施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分配合理性、使用合规性、执行有效三个二级指标。

①项目资金与规划一致，已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③项目实施符合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手续完备并已及时归档。

（3）完成结果情况及评估结论

完成结果主要包括预算完成、资金结余、目标完成、完成及时、违规记录五个二级指标。

①预算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预算完成率100%。

②项目资金无结余，已全额拨付。

③项目实施已完成预期目标。

④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按时按质拨付。

⑤项目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2.共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项目效果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效果主要包括区域均衡性、对象公平性、社会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

①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已按照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

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等科学合理。

②对象公平性：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体现公平公正，

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统筹兼顾。

③社会满意度：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获得社会群众满意度反馈，无不良反馈。

3.特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按照相关专项资金项目展开自评，农村防疫工作经费使用无误，受益人群精准客观、制度管理无疏漏、实际支付无漏项、无闲置浪费。

4.个性指标

社会满意度高，专项资金支付符合预期。

5.整体评估结论

综上，本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均符合绩效自评的要求，并达到了相应目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后经区财政局财政部门评审，批复年度预算5.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资金拨付金额为财政拨款，不存在单位自筹、其他渠道来源资金的情况。

2.资金到位

根据最终调整的资金数，嘉陵街道办事处农村防疫工作经费预算资金能够按照业务开展及时下达，并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做到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3.资金使用

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农村防疫工作顺利开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政拨付资金实行财政统一管理，采取转账支付，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完善，财务处理及时到位，会计核算规范有序。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农村防疫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

南河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进行收支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南河街道办事处农村防疫工作支出5.00万元，无结余，保障了辖区内的农村防疫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农村防疫工作经费项目所有成本均由政府全额承担，通过农村防疫工作的开展，降低了传染病的感染率，增强了群众的疫情防控意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按预算进行资金申报，按规使用，对于每一项支出，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定期对农村防疫工作和效益进行总结，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办事处在项目的收集，立项审批，组织实施，评估验收、项目方案的编制、监督检查、公示公告等工作量大增，在项目的前期考察及实施中，专项工作经费不足以保障现有工作的需要。

（三）相关建议

现有预算经费已不足以保障需求，建议增加预算经费以保障所需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南河街道办事处

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总预算资金为45.22万元，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并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实行转账支付方式，无现金支出。此项资金45.22万元用于街道社区相关工作机构为退休人员提供社保政策咨询和查询服务、跟踪了解退休人员生活状况、帮助死亡企业退休人员的家属申请丧葬补助金、走访特困群众、集中管理退休人员档案、组织和引导退休人员开展文体健身、社会公益活动等退管活动开支。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根据《关于编制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广利财预〔2020〕7号）等文件规定，为2021年及时、有效开展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申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街道社区相关工作机构为退休人员提供社保政策咨询和查询服务、跟踪了解退休人员生活状况、帮助死亡企业退休人员的家属申请丧葬补助金、走访特困群众、集中管理退休人员档案、组织和引导退休人员开展文体健身、社会公益活动等退管活动开支。

2.本项目指标申报的绩效目标根据工作任务内容设定，工作内容可以在绩效目标中体现，主要用于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内容符合中央、省、市、区的决策部署及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相关财政支出决策。

预算资金与项目内容及绩效匹配方面，项目预算按照项目任务进行测算，并据此结果编制预算且与绩效目标匹配，本项目资金主要由上级财政资金下达。本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3.申报内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利财发〔202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明确项目绩效自评的目的、要求、程序、分析指标等，具体指标如下：

1.通用指标（所有专项预算项目）

（1）项目决策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决策评估主要包括程序严密性、规划合理性、制度完备三个二级指标。

①程序严密性：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其他项目重复。

②规划合理性：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③制度完备：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的情况。

（2）项目实施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分配合理性、使用合规性、执行有效三个二级指标。

①项目资金与规划一致，已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得分4分。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③项目实施符合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手续完备并已及时归档。

（3）完成结果得分情况及评估结论

完成结果主要包括预算完成、资金结余、目标完成、完成及时、违规记录五个二级指标。

①预算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预算完成率100%。

②项目资金无结余，已全额拨付。

③项目实施已完成预期目标。

④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按时按质拨付。

⑤项目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2.共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项目效果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效果主要包括区域均衡性、对象公平性、社会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

1. 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已按照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

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等科学合理。

1. 对象公平性：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体现公平公

正，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统筹兼顾。

（3）社会满意度：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获得社会群众满意度反馈，无不良反馈。

3.特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按照相关专项资金项目展开自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使用无误，受益人群精准客观、制度管理无疏漏、实际支付无漏项、无闲置浪费。

4.个性指标

社会满意度高，专项资金支付符合预期。

5.整体评估结论

综上，本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均符合绩效自评的要求，并达到了相应目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后经区财政局财政部门评审，批复年度预算45.22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资金拨付金额为财政拨款，不存在单位自筹、其他渠道来源资金的情况。

2.资金到位

根据最终调整的资金数，南河街道办事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预算资金能够按照业务开展及时下达，并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做到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3.资金使用

资金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开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政拨付资金实行财政统一管理，采取转账支付，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完善，财务处理及时到位，会计核算规范有序。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

南河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进行收支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南河街道办事处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45.22万元，无结余，保障了辖区内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项目所有成本均由政府全额承担，通过对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树立了政府的公信力，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性，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通过退管经费的下拨，推进了街道社保和社区工作，加强了各村（社区）平台建设，增进了各村（社区）工作人员与退休人员之间的沟通联系，提高了各村（社区）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每逢节假开展各式各样的文体活动，增进了退休人员之间的交流，丰富了退休老年人员的生活，提高了他们的幸福指数。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按预算进行资金申报，按规使用，对于每一项支出，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定期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和效益进行总结，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基层机构人力物力不足，人员专业性欠缺，对政策不熟，基本素质偏低，流动性大，管理难度高；

二是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备。

（三）相关建议

1.建立长效机制。现阶段我街道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接收工作。对新增的退休人员，市国资委将协调各县（区）街道（镇）、社区（村）继续保持高效的接收工作。同时，总结工作经验，学习其他地方先进做法，进一步建立健全制度完善、程序规范、内容丰富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进入常态化。

2.提高管理服务。国企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为国有企业减轻负担、激发活力的同时，也给社区、街道提出了更高水平的社会服务要求。面对人口老龄化、管理人数增多的现实情况，社区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社区人员力量需要同步跟上，才能为退休老员工做更好的社会服务保障，增进社会的和谐。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南河街道办事处

2021年80岁以上老党员生活补助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总预算资金为0.83万元，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并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严格控制现金支出。切实开展民生政策落实工作，严格执行80岁以上老党员生活补助支出规程，规范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把好群众申请关、入户调查关、民主评议关、公示监督关、审核确认关，强化审核结果公示以及审批结果公示做到全方位、多途径接受社会监督。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根据《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关于编制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广利财预〔2020〕7号）等文件规定，此项资金用于提高80岁老党员生活的幸福指数，改善老党员生活条件。

3.该项资金由党建办公室人员将补助名单报街道党工委审批后由财政所出纳员将各老党员补助资金打款至其个人账户，保障款项发放成功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保障老党员生活，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

2.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内容符合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相关的要求；项目实施内容为职责中的承担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与单位职能职责密切相关，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相关财政支出决策。

预算资金与项目内容及绩效匹配方面，项目预算按照项目任务进行测算，并据此结果编制预算且与绩效目标匹配，预算编制方面，本项目的经费以2021年80岁以上老党员实际人数据实结算，按照党建办公室制定的补助名单经党工委审批后实际支付,经济科目使用正确无误。

3.申报内容80岁以上老党员生活补助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利财发〔202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明确项目绩效自评的目的、要求、程序、分析指标等，具体指标如下：

1.通用指标（所有专项预算项目）

（1）项目决策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决策评估主要包括程序严密性、规划合理性、制度完备三个二级指标。

①程序严密性：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其他项目重复。

②规划合理性：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③制度完备：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的情况。

（2）项目实施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分配合理性、使用合规性、执行有效三个二级指标。

①项目资金与规划一致，已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③项目实施符合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手续完备并已及时归档。

（3）完成结果情况及评估结论

完成结果主要包括预算完成、资金结余、目标完成、完成及时、违规记录五个二级指标。

①预算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预算完成率100%。

②项目资金无结余，已全额拨付。

③项目实施已完成预期目标。

④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按时按质拨付。

⑤项目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2.共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项目效果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效果主要包括区域均衡性、对象公平性、社会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

（1）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已按照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等科学合理。

（2）对象公平性：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体现公平公正，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统筹兼顾。

（3）社会满意度：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获得社会群众满意度反馈，无不良反馈。

3.特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按照相关专项资金项目展开自评，2021年80岁以上老党员生活补助经费使用无误，受益人群精准客观、制度管理无疏漏、实际支付无漏项、无闲置浪费。

4.个性指标

社会满意度高，专项资金支付符合预期。

5.整体评估结论

综上，本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均符合绩效自评的要求，并达到了相应目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后经区财政局财政部门评审，批复年度预算0.83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资金拨付全额为财政拨款，不存在单位自筹、其他渠道资金来源的情况。

2.资金到位

根据最终调整的资金数，嘉陵街道办事处80岁以上老党员生活补助预算资金能够按照业务开展及时下达，并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做到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3.资金使用

资金主要用于80岁以上老党员生活补助。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政拨付资金实行财政统一管理，采取授权支付，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完善，财务处理及时到位，会计核算规范有序。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保障80岁以上老党员生活补助的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南河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进行收支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南河街道办事处对80岁以上老党员生活补助经费支出0.83万元，无结余，保障了老党员权益、生活水平。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80岁以上老党员基本生活，为维护社会稳定奠定基础。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南河街道办事处80岁以上老党员生活补助经费保障了80岁以上老党员日常生活。通过项目实施，办事处在提升老党员生活水平的同时发挥了较强的辅助性作用，产生较强的社会反响。在区财政局的正确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办事处在工作中加强监督与管理，主动作为，积极争取，努力为老党员解难，牢固树立大局意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办事处在项目的收集，立项审批，组织实施，评估验收、项目方案的编制、监督检查、公示公告等工作量大增，在项目的前期考察及实施中，存在诸多问题。

（三）相关建议

80岁以上老党员日常生活开支所需也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不断提升，现有预算经费不足以保障他们的需求，建议增加预算经费以保障日常生活所需。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南河街道办事处

2021年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总预算资金为1.5万元，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并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实行转账支付方式，无现金支出。此项资金1.5万元用于下村第一书记的差旅费、培训费等支出。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根据《关于编制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广利财预〔2020〕7号）等文件规定，为2021年及时、有效开展下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申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加大对下村第一书记扶贫队的培训和管理，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在脱贫攻坚中的关键作用。

2.本项目指标申报的绩效目标根据工作任务内容设定，工作内容可以在绩效目标中体现，主要用于保障下村第一书记工作的顺利开展，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内容符合中央、省、市、区的决策部署及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相关财政支出决策。

预算资金与项目内容及绩效匹配方面，项目预算按照项目任务进行测算，并据此结果编制预算且与绩效目标匹配，本项目资金主要由上级财政资金下达。本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3.申报内容下村第一书记工作管理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利财发〔202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明确项目绩效自评的目的、要求、程序、分析指标等，具体指标如下：

1.通用指标（所有专项预算项目）

（1）项目决策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决策评估主要包括程序严密性、规划合理性、制度完备三个二级指标。

①程序严密性：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其他项目重复。

②规划合理性：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③制度完备：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的情况。

（2）项目实施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分配合理性、使用合规性、执行有效三个二级指标。

①项目资金与规划一致，已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③项目实施符合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手续完备并已及时归档。

（3）完成结果情况及评估结论

完成结果主要包括预算完成、资金结余、目标完成、完成及时、违规记录五个二级指标。

①预算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预算完成率100%。

②项目资金无结余，已全额拨付。

③项目实施已完成预期目标。

④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按时按质拨付。

⑤项目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2.共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项目效果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效果主要包括区域均衡性、对象公平性、社会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

（1）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已按照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等科学合理。

（2）对象公平性：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体现公平公正，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统筹兼顾。

（3）社会满意度：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获得社会群众满意度反馈，无不良反馈。

3.特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按照相关专项资金项目展开自评，下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使用无误，受益人群精准客观、制度管理无疏漏、实际支付无漏项、无闲置浪费。

4.个性指标

社会满意度高，专项资金支付符合预期。

5.整体评估结论

综上，本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均符合绩效自评的要求，并达到了相应目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后经区财政局财政部门评审，批复年度预算1.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资金拨付金额为财政拨款，不存在单位自筹、其他渠道来源资金的情况。

2.资金到位

根据最终调整的资金数，南河街道办事处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预算资金能够按照业务开展及时下达，并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做到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3.资金使用

资金主要用于下村第一书记工作的开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政拨付资金实行财政统一管理，采取转账支付，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完善，财务处理及时到位，会计核算规范有序。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下村第一书记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南河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进行收支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南河街道办事处对下村第一书记工作支出1.5万元，无结余，保障了辖区内的下村第一书记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下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所有成本均由政府全额承担，通过对第一书记扶贫队长进行培训管理，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接待群众事务代办和矛盾困难反映，一些民生小事和困难诉求得到了及时解决。增强村干部政治意识和党性修养，提高其履职服务能力，村干部想干事成为常态，有力带领群众投入脱贫攻坚、美丽乡村、幸福家园。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按预算进行资金申报，按规使用，对于每一项支出，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定期对下村第一书记工作开展情况和效益进行总结，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严格监管，发挥了专项经费的作用，产生了良好的效果，但是也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主要是贫困村第一书记扶贫队长工作经费与基层需求仍有差距。

（三）相关建议

继续落实稳步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结合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小康决胜战的工作目标，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强财政资金监管，转变基层干部作风，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南河街道办事处

2021年南山排洪堰管护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总预算资金为5.6万元，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并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实行转账支付方式，无现金支出。此项资金5.6万元用于南山健民路路灯维修支出。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根据《关于编制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广利财预〔2020〕7号）等文件规定，为2021年及时、有效开展南山排洪堰管护经费申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加大对南山健民路路灯维修费用和人员劳务费用支出。

2.本项目指标申报的绩效目标根据工作任务内容设定，工作内容可以在绩效目标中体现，主要用于保障南山排洪堰管护经费工作的顺利开展，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内容符合中央、省、市、区的决策部署及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相关财政支出决策。

预算资金与项目内容及绩效匹配方面，项目预算按照项目任务进行测算，并据此结果编制预算且与绩效目标匹配，本项目资金主要由上级财政资金下达。本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3.申报内容南山排洪堰管护经费工作管理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利财发〔202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明确项目绩效自评的目的、要求、程序、分析指标等，具体指标如下：

1.通用指标（所有专项预算项目）

（1）项目决策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决策评估主要包括程序严密性、规划合理性、制度完备三个二级指标。

①程序严密性：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其他项目重复。

②规划合理性：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③制度完备：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的情况。

（2）项目实施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分配合理性、使用合规性、执行有效三个二级指标。

①项目资金与规划一致，已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③项目实施符合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手续完备并已及时归档。

（3）完成结果情况及评估结论

完成结果主要包括预算完成、资金结余、目标完成、完成及时、违规记录五个二级指标。

①预算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预算完成率100%。

②项目资金无结余，已全额拨付。

③项目实施已完成预期目标。

④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按时按质拨付。

⑤项目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2.共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项目效果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效果主要包括区域均衡性、对象公平性、社会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

（1）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已按照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等科学合理。

（2）对象公平性：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体现公平公正，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统筹兼顾。

（3）社会满意度：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获得社会群众满意度反馈，无不良反馈。

3.特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按照相关专项资金项目展开自评，南山排洪堰管护经费使用无误，受益人群精准客观、制度管理无疏漏、实际支付无漏项、无闲置浪费。

4.个性指标

社会满意度高，专项资金支付符合预期。

5.整体评估结论

综上，本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均符合绩效自评的要求，并达到了相应目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后经区财政局财政部门评审，批复年度预算5.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资金拨付金额为财政拨款，不存在单位自筹、其他渠道来源资金的情况。

2.资金到位

根据最终调整的资金数，南河街道办事处南山排洪堰管护经费预算资金能够按照业务开展及时下达，并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做到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3.资金使用

资金主要用于南山排洪堰管护经费的开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政拨付资金实行财政统一管理，采取转账支付，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完善，财务处理及时到位，会计核算规范有序。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南山排洪堰管护经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南河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进行收支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南河街道办事处对南山排洪堰管护经费支出5.6万元，无结余，保障了南山排洪堰管护经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南山排洪堰管护经费项目所有成本均由政府全额承担，通过对南河南山排洪堰管护及时、清淤及时，值班到位，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按预算进行资金申报，按规使用，对于每一项支出，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定期对南山排洪堰管护经费开展情况和效益进行总结，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严格监管，发挥了专项经费的作用，产生了良好的效果，但是也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主要是南河南山排洪堰管护要及时、清淤要及时，值班要到位，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满意度高。

（三）相关建议

继续落实稳步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结合南河南山排洪堰管护及时、清淤及时，值班到位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南河街道办事处

2021年南山健民路路灯维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总预算资金为4.60万元，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并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实行转账支付方式，无现金支出。此项资金4.60万元用于南山健民路路灯维修，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根据《关于编制行政事业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广利财预〔2020〕7号）等文件规定，为2021年及时、有效开展路灯维修及时、路面干净卫生、环境优美经费申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为加大对路灯维修及时、路面干净卫生、环境优美，2021年已完成当年目标任务。

2.本项目指标申报的绩效目标根据工作任务内容设定，工作内容可以在绩效目标中体现，主要用于保障路灯维修及时、路面干净卫生、环境优美的顺利开展，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内容符合中央、省、市、区的决策部署及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相关财政支出决策。

预算资金与项目内容及绩效匹配方面，项目预算按照项目任务进行测算，并据此结果编制预算且与绩效目标匹配，本项目资金主要由上级财政资金下达。本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资金来源渠道明确。

3.申报内容南山健民路路灯维修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利财发〔2022〕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明确项目绩效自评的目的、要求、程序、分析指标等，具体指标如下：

1.通用指标（所有专项预算项目）

（1）项目决策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决策评估主要包括程序严密性、规划合理性、制度完备三个二级指标。

①程序严密性：项目设立经过事前评估，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其他项目重复。

②规划合理性：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③制度完备：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的情况。

（2）项目实施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分配合理性、使用合规性、执行有效三个二级指标。

①项目资金与规划一致，已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②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③项目实施符合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手续完备并已及时归档。

（3）完成结果情况及评估结论

完成结果主要包括预算完成、资金结余、目标完成、完成及时、违规记录五个二级指标。

①预算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预算完成率100%。

②项目资金无结余，已全额拨付。

③项目实施已完成预期目标。

④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按时按质拨付。

⑤项目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2.共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项目效果情况及评估结论

项目效果主要包括区域均衡性、对象公平性、社会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

（1）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已按照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等科学合理。

（2）对象公平性：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体现公平公正，在支持范围、标准、程序上不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统筹兼顾。

（3）社会满意度：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获得社会群众满意度反馈，无不良反馈。

3.特性指标（民生保障项目）

按照相关专项资金项目展开自评，南山健民路路灯维修经费使用无误，受益人群精准客观、制度管理无疏漏、实际支付无漏项、无闲置浪费。

4.个性指标

社会满意度高，专项资金支付符合预期。

5.整体评估结论

综上，本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均符合绩效自评的要求，并达到了相应目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后经区财政局财政部门评审，批复年度预算4.6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资金拨付金额为财政拨款，不存在单位自筹、其他渠道来源资金的情况。

2.资金到位

根据最终调整的资金数，南河街道办事处南山健民路路灯维修经费预算资金能够按照业务开展及时下达，并按照市、区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做到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3.资金使用

资金主要用于南山健民路路灯维修的开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政拨付资金实行财政统一管理，采取转账支付，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完善，财务处理及时到位，会计核算规范有序。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南山健民路路灯维修。

（二）项目管理情况

南河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财政预算资金进行收支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南河街道办事处对南山健民路路灯维修支出4.60万元，无结余，保障了南山健民路路灯维修顺利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南山健民路路灯维修经费项目所有成本均由政府全额承担，通过对南山健民路路灯维修，解决南山健民路路灯维修及时、路面干净卫生、环境优美，2021年已完成当年目标任务。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按预算进行资金申报，按规使用，对于每一项支出，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定期对南山健民路路灯维修开展情况和效益进行总结，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严格监管，发挥了专项经费的作用，产生了良好的效果，但是也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主要是南山健民路路灯维修，解决南山健民路路灯维修及时、路面干净卫生、环境优美。

（三）相关建议

继续落实稳步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该项目解决南河南山健民路路灯维修及时、路面干净卫生、环境优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满意度高，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管好用好专项资金。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南河街道办事处

2021年度革命老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革命老区建设项目申报资金67.00万元，资金批复67.00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解决我办5个社区，1300余人安全出行问题和种养殖产业发展问题，解决280户，900余人安全饮水问题，促进辖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2021年已完成当年目标任务。

（三）项目资金申报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该项目各类资金计划及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2．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67.00万元，资金开支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由财政所负责，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按财政制度执行。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财政所心组织管理及具体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完成率100％，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促当地进社会经济发展等目标均已实现。

（二）项目效益情况。

解决了我办5社区，1300余人安全出行问题和种养殖产业发展问题，解决了280户，900余人安全饮水问题，促进了辖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满意度高。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不存在问题。

（二）相关建议。

建议相关社区做好道路及基础设施管护工作。